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形式審查常見錯誤及說明一覽表

項次	常 見 錯 誤	說 明
一	申報年份、申報日期或申報表內之部分財產項目欄逕予空白。	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仍應填寫「無」或「本欄空白」等字樣；另應注意申報日期有無填戴。
二	年度定期申報時，申報人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期。 例如：100 年定期申報，申報人以 100/10/25 為申報日。	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遇申報人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期者，應將該申報表退回，請其重新申報。
三	將申報表末頁之「申報日」誤認為送件日或填寫日。 例如：申報人查詢 12/28 之財產情形，12/31 交件，卻把申報日誤寫為 12/31。	1、請多向申報人宣導、提醒，並告知申報人可倒填申報日，較能避免查詢時發生錯誤。（例如：申報人 12/20 填寫申報表時，可以 12/18 為申報日，查詢 12/18 之財產，填畢後於 12/31 前繳交即可，故申報日、填寫日及交件日無須為同一日）。 2、於受理申報表時，請再向申報人詢明是否確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情形申報。
四	申報人已完成申報後，於實質審核抽籤前，復提出另一申報表以資更正，該更正報表末頁所載申報日期與前申報表所載日期不同。 例如：申報人以 96/04/10 為申報日，辦理就到職申報，復於同年度 12/20 提出	申報人已完成申報後，於實質審核抽籤前，如申請更正，則更正後之申報表，其申報日亦應與第一份相同，並另應載明提出更正申報表之日期，以左例言之，其更正申報表應載明申報日期為 96/04/10，並註記更正日期為 96/12/20。

	另一申報表更正，惟該更正之申報表末頁所載申報日誤寫為 96/12/20。	
五	已填載房屋卻就土地部分未為任何申報。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寧為常態，此情形應再提醒申報人是否漏報土地。
六	<p>僅填載某類財產共若干筆而未將該財產項目之每一筆財產予以逐一系列明者。</p> <p>例如：</p> <p>(1) 土地共 3 筆；</p> <p>(2) 房屋共 5 間；</p> <p>(3) 存款共 250 萬元；</p> <p>(4) 股票共 20 萬股；</p> <p>(5) 海外基金有 3 檔合計值新台幣 200 萬元；</p> <p>(6) 債務共 300 萬元。</p>	退回請申報人務必逐筆填寫。
七	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逕以整數申報者。	申報人可能係為圖便利，或未予詳查即申報，務必請其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
八	申報表之股票欄或存款欄逕黏貼存摺影本或僅載明：「股票共○○股；存款共○○元」，而未逐筆填寫或登打。	退回請申報人務必逐筆填寫。
九	於存款欄內僅填載「零存整付每月若干元」而未將申報日當月已存入之總金額予以載明。	退回請申報人查明後就申報日當日餘額予以填寫。

十	於股票欄內填載「部分未列持股較少及零股請依證券存摺為準」或其他類此之註語。	退回請申報人務必逐筆填寫。
十一	申報共同基金時，未載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 例如：僅填寫「境外基金20,000元」。	應於「其他有價證券」欄，載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單位淨值（寫於「票面價額」處）、總額。例如：○○高科技基金，單位數1035.2，淨值23.8，總額24637.76。
十二	債務欄逕以概括整數申報者。 例如：填寫「臺灣銀行房屋貸款，金額180萬元。」	申報人可能係以初貸金額申報，或未予詳查即申報，務必請其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貸款餘額。
十三	僅申報本人財產，均未填列配偶財產。	請確認申報人是否有配偶，如其有與配偶感情不睦或其他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情事，應於申報表註明該事由，並於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
十四	申報表末頁蓋職名章	請蓋 <b>私章</b> 或 <b>簽名</b> 。
十五	同一申報表之不同財產項目，採用不同申報日。 例如：申報表末頁填寫申報日為12/26，惟存款欄載明係以12/10為準，股票欄又載明以11/30為準。	財產申報期間長達2個月，申報人既有選擇申報日之自由，請自行衡酌較便利查詢之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之申報日並應一致為宜。
十六	其他不待實質審核，僅從該申報表書面之形式上觀察，即可查知其有瑕疵存在之情形	遇有具體事例是否屬本條所謂「填寫不完備之情形」者而有疑義者，歡迎逕以電話向本部政風處洽詢研析。